ICS 71.100.70
CCS Y42

团　　体　　标　　准

T/CAFFCI　106—2026

化妆品用原料 油茶籽油

Cosmetic ingredients -Camellia oleifera seed oil

2026-02-26 发布　　2026-02-26 实施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提出及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秦湘九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大三湘茶油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奇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山润油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沙林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健达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员：张胜、廖慧慧、杨光永、周辛、边江华、黄闺、吴丹、周奇志、贺智锋、康文术、沈道伟、陈清、李维新、周军、周友胜。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FRAGRANCE FLAVOUR AND COSMETIC INDUSTRIES
CAFFCI

化妆品用原料 油茶籽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化妆品用原料油茶籽油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山茶科山茶属油茶（Camellia oleifera Abel.）的籽实或仁为原料，经预处理、物理冷榨、脱色、脱胶、除臭等工艺生产的油茶籽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定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GB/T 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

GB/T 5525 植物油脂 透明度、气味、滋味鉴定法

GB/T 5532 动植物油脂 碘值的测定

GB/T 5534 动植物油脂 皂化值的测定

GB 89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GB/T 11540 香料 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GB/T 37917 油茶籽

GB/T 39665 含植物提取物类化妆品中 55 种禁用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LS/T 6120 粮油检验 植物油中角鲨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CAFFCI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油茶籽油 camellia oleifera seed oil

以山茶科山茶属油茶（Camellia oleifera Abel.）的籽实或仁为原料，经预处理、物理冷榨、脱色、脱胶、除臭等工艺生产的油茶籽油。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 GB/T 37917 的规定，呈褐色或黑色，具有油茶固有清香味，品质良好，清洁、无霉变、无污染、无杂质。

4.2 生产加工过程和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5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4.3 真实性要求

化妆品用原料油茶籽油中不得掺有其他植物油和非植物油。

4.4 技术要求

4.4.1 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要求

油茶籽油的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详见表 1。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FRAGRANCE FLAVOUR AND COSMETIC INDUSTRIES
CAFFCI

表 1 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

项目		要求
相对密度（d20/20）		0.912-0.922
折光率（n^{25}）		1.467-1.472
主要脂肪酸组成（%）	豆蔻酸（C14:0）	≤0.8
	棕榈酸（C16:0）	3.9-14.5
	棕榈一烯酸（C16:1）	≤0.2
	硬脂酸（C18:0）	0.3-4.8
	油酸（C18:1）	68.0-87.0
	亚油酸（C18:2）	3.8-14.0
	亚麻酸（C18:3）	≤1.4
	花生酸（C20:0）	≤0.5
	花生一烯酸（C20:1）	≤0.7
	芥酸（C22:1）	≤0.5
	二十四碳一烯酸（C24:1）	≤0.5

4.4.2 质量要求

油茶籽油的质量要求详见表 2。

表 2 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要求
感官指标	外观	无色至微黄色油状液体
	透明度（20℃）	清澈
	气味	具有油茶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理化指标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0.10
	不溶性杂质含量（%）	≤0.05
	碘值（I）（g/100g）	80-88
	皂化值（KOH）（mg/g）	186-196
	酸价（以KOH计）（mg/g）	≤2.0
	过氧化值（g/100g）	≤0.25
活性成分	α-生育酚（mg/kg）	≥30
	角鲨烯（mg/kg）	≥20

4.4.3 微生物及有害物质指标要求

油茶籽油的微生物及有害物质指标要求详见表 3。

表 3 微生物及有害物质指标

项目		要求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CFU/mL）	≤1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mL）	≤50
	耐热大肠菌群/（CFU/mL）	不应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CFU/mL）	不应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mL）	不应检出
有害物质指标	铅（mg/kg）	≤10
	汞（mg/kg）	≤1
	砷（mg/kg）	≤2
	镉（mg/kg）	≤5
	农药残留量（mg/kg）	不应检出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FRAGRANCE FLAVOUR AND COSMETIC INDUSTRIES
CAFFCI

5 检验方法

5.1 相对密度

按GB/T 1154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2 折光率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第四部通则0622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主要脂肪酸组成

按GB 5009.168中第三法规定的方法测定。

5.4 外观

在非直射阳光条件下，取适量样品于比色管中进行目测。

5.5 透明度、气味

按GB/T 5525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6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按GB 5009.236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7 不溶性杂质含量

按GB/T 15688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8 碘值

按GB/T 5532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9 皂化值

按GB/T 5534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10 酸价

按GB 5009.229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11 过氧化值

按GB 5009.227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12 α-生育酚

按GB 5009.82中第二法规定的方法测定。

5.13 角鲨烯

按LS/T 612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14 微生物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5.15 铅、汞、砷、镉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5.16 农药残留量

按 GB/T 39665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FRAGRANCE FLAVOUR AND COSMETIC INDUSTRIES
CAFFCI

6 检验规则

6.1 扦样

扦样方法按照GB/T 5524的要求执行。

6.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批原料，同种工艺，连续生产的产品为同一批次。

6.3 出厂规则

6.3.1 出厂检验项目：按 4.4 中的规定检验。

6.3.2 产品应批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6.4 型式检验

6.4.1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文件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6.4.2 型式检验每年不应少于 1 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a）当原料、工艺和设备发生重大改变时；

b）产品首次投产或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c）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d）生产场所改变时；

e）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6.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判定为合格品。

6.5.2 检验结果若有 1 项或 1 项以上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应重新从原批次留样中取样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仍有 1 项或 1 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该批产品判定为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7.1 标志

产品销售包装图示标志应按GB/T 191执行。

7.2 包装

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安全，不得与产品发生化学反应，不得迁移或释放对人体产生危害的有毒有害物质。产品装入适当的包装容器后应密封无泄漏。每件包装量可根据用户的要求而定。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运输时应防火、防热、防雨淋、防受潮，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严防挤压碰撞，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放射性的物质混运。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FRAGRANCE FLAVOUR AND COSMETIC INDUSTRIES
CAFFCI

7.4 储存

产品贮存应保持清洁卫生、干燥通风、隔热、阴凉。产品应距地面不少于 0.1m、距墙壁不少于 0.5m。避免与有毒、有害、易腐、易污染等物品一起堆放。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参 考 文 献

[1]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FRAGRANCE FLAVOUR AND COSMETIC INDUSTRIES
CAFFCI